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合理管理本校職務宿舍，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「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未住宿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。  
各學院依前項推薦未住宿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出任委員者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延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指導長官，總務長為召集人，綜理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(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)，幹事一人(由職務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)兼辦本委員會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 - (一) 新擬及修訂「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要點、規定之諮詢與審核。
  - (二) 職務宿舍評借作業之審核。
  - (三) 職務宿舍管理有關發生事實問題之諮詢研議。
  - (四) 其他職務宿舍管理有關事項之諮詢研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議決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